

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茂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。本次拟申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万元）整，贷款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8 日